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6,500股，成交总金额为23,331,5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1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5,007,980元变更为212,087,280元，公司总股本由215,007,980股变更为212,087,280股。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注册资本。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7,980 元，实收资本 215,007,98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87,280 元，实收资本 212,087,28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5,007,9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2,087,2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